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王岩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熊賢良先生、粟健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37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70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8年5月28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